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7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雲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0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雲長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止咳糖漿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應予非難。且其前有多次洗錢、詐欺等前科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應懲處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考量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暨其犯後已坦然面對犯罪行為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止咳糖漿1瓶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
01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6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張槿慧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◎附件：

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51007號

20 被 告 黃雲長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22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黃雲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8 3年8月2日21時3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
29 車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1樓之三豐藥局，徒
30 手竊取吳明德所管領販售之止咳糖漿1瓶（價值新臺幣100
31 元），得手後再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場。

01 二、案經吳明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雲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4 且經告訴人吳明德於警詢時證稱綦詳，並現場監視器畫面擷
05 圖2張、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3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
06 紙在卷可參，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
07 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3 檢 察 官 楊凱真